

关于逐步实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的通知

劳部发〔1996〕1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总工会、经贸委(计经委)、[企业家协会](#)：

随着《劳动法》的贯彻实施，大部分地区积极稳妥地开展了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试点工作，这对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的建立和完善，维护职工与企业双方的合法权益，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进一步统一认识，加强指导，逐步建立起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要以《劳动法》和《工会法》为法律依据，在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同时，本着积极稳妥、保证质量、注重实效的原则逐步实行，形成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平等协商，政府依法调控的劳动关系调整体制。

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协调劳动关系的有效机制。当前重点应在非国有企业和实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企业进行。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要在抓好组建工会工作的同时加快推行；进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企业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其它具备条件的企业也可以积极稳妥地实行。

三、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促进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的健康发展。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逐步建立由劳动行政部门、

工会组织、经贸部门和企业家协会共同组成的三方性协调机制，定期就劳动关系中存在的重大问题进行协商，为企业的集体协商和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创造良好环境。

当前可就企业集体协商过程中存在的企业裁员、职工带薪休假等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为企业集体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提供参考性依据。

四、各级劳动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工作的协调、指导和服务。

1.与有关方面合作，制定实施方案，完善相应的规定和办法，使企业集体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工作有章可循。

2.建立健全集体合同管理制度。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设立集体合同管理专门机构，健全集体合同报送、登记、审核、通知等手续。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进行审核备案，并做到准确、及时。

3.加强对集体协商双方代表的培训和指导，为协商双方提供必要的政策咨询服务和信息资料。

五、建立健全各级工会组织，为实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创造条件。

各级地方和产业工会应加快在企业尤其是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建立健全工会组织，为实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创造

条件。在小型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比较集中的地区，可以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工会联合会，代表职工与企业进行集体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

六、在企业工会进行集体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过程中，上级工会组织应给予指导和帮助，提供有效的服务，要加强对工会骨干及工会代表的培训。

七、各级经贸部门要认真做好企业参与集体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的指导工作。

1.要把建立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与企业改革结合起来，积极稳妥地进行。密切注意企业劳动关系的新变化，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主动与劳动行政部门和工会组织协商，及时解决。

2.加强对各级企业家协会的指导，帮助企业家协会完善组织，提高人员素质，充分发挥其作用。

3.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和服务，在提高企业经营者队伍素质的同时，强化经营者的资产经营责任。对签订集体合同的企业，要督促企业认真履行，维护企业和职工双方的合法权益。

八、签订集体合同的双方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在进行集体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过程中，双方应当平等合作、相互尊重。一方提出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要求，另一方应当给予答复。如

果另一方不同意协商或出现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按照《劳动法》“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任何一方不得有过激行为，双方均有义务维持劳动关系的稳定和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九、集体合同的条款要兼顾双方的利益，集体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自觉履行。劳动行政部门、上级工会组织、经贸部门和企业家协会应加强对集体合同履行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处理。

十、处理好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的关系。劳动合同是职工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依据，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十一、劳动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经贸部门和企业家协会要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支持下，密切配合，共同推动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要努力做好宣传动员工作，使企业管理者、工会干部和职工群众充分认识建立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的重要意义和作用；要加强培训工作，提高双方代表的素质、法律水平和进行协商的能力；要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注重实际效果，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完善。

劳动部

全国总工会

国家经贸委

中国企业家协会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七日